

幼儿教育研究

(1986年合订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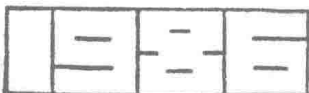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

书目文献出版社

幼儿教育研究



第 1 辑



出版说明

由于我国“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的发展,广大科学研究人员,文化、教育工作者以及党、政有关领导机关,需要更多地了解台湾省、港澳地区的现状和学术动态。为此,本中心编辑《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委托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本专辑所收的资料,系按专题选编,照原报刊版面影印。对原报刊文章的内容和词句,一般不作改动(如有改动,当予注明),仅于每期编有目次,俾读者开卷即可明了本期所收的文章,以资查阅;必要时附“编后记”,对有关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选材以是否具有学术研究和资料情报价值为标准。对于某些出于反动政治宣传目的,蓄意捏造、歪曲或进行人身攻击性的文章,以及渲染淫秽行为的文艺作品,概不收录。但由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有些作者所持的立场、观点、见解不免与我们迥异,甚至对立,或者出现某些带有诬蔑性的词句等等,对此,我们不急于置评,相信读者会予注意,能够鉴别。至于一些文中所言一九四九年以后之“我国”、“中华民国”、“中央”之类的文字,一望可知是指台湾省、国民党中央而言,不再一一注明,敬希读者阅读时注意。

为了统一装订规格,本专辑一律采取竖排版形式装订,对横排版亦按此形式处理,即封面倒装。

本专辑的编印,旨在为研究工作提供参考,限于内部发行。请各订阅单位和个人妥善管理,慎勿丢失。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

幼儿教育研究(1)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1986)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剪辑

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文津街七号)

北京百善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5 印张 128 千字

1987年3月北京第1版 198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统一书号:7201·105 定价:1.30元

〔内部发行〕

目次

幼稚教育法	一
幼稚教育法施行细则	三
学前幼儿之研究	丁碧云 四
我国幼儿教育的问题在哪里?	邱志鹏 一一
促进幼儿教育的健全发展(社论)	一八
“幼稚”教育	丁伟华 一九
请重视我们的学前教育	叶楚生 二〇
漫谈幼稚园的教学活动	司马融 二三
浅谈统整性设计教学与幼儿学习途径	高淮生 二五
用新的教学法	魏朝瑞 三四
幼稚教育进入新纪元	涂美伦 三六
公民教育在幼稚园的实践	杨雪暇 三九
天才该怎么教?	四二
如何做一个好的幼教老师	潘莉华 四九
自闭症的特征	李德高 五〇
男孩与女孩怎样不同	华 林译 五一
平心论我国儿童的阅读障碍问题	李振清 五三
父亲在家教中的地位	尹蕴华 五四
如何与子女相处	王钟和 五八
子女性教育	晏涵文 六六
“胎教”的新意义	林小昭 八〇

一、幼稚教育法

總統七十年十一月六日
台統(一)義字第七二五八號令公布
行政院七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台七十教字第一六三八一號函

第一條

幼稚教育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本法所稱幼稚教育，係指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在幼稚園所受之教育。

第三條

幼稚教育之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達成左列目標：

一、維護兒童身心健康。

二、養成兒童良好習慣。

三、充實兒童生活經驗。

四、增進兒童倫理觀念。

五、培養兒童合群習性。

幼稚教育之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條

幼稚園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或由師資培養機構及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

第五條

幼稚園之設立應符合左列標準：

一、園址適當且確保安全。

二、園長及教師符合規定資格。

三、私立者應寬籌基金，其資產及經費來源，足供設園及發展之需要。

四、園舍、面積、保健、衛生、遊戲、工作、教學等設備符合幼稚園設備標準；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條

公立幼稚園由師資培育機構附設者，應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私立幼稚園應由設立機關、團體或創辦人擬具設園計畫載明左列事項，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籌設之。

第七條

一、擬設幼稚園之名稱。

二、擬設幼稚園之園址、面積、園舍圖。

三、擬設立班級。

四、經費來源。

五、擬設幼稚園所需經費概算。

六、創辦人姓名、住址及履歷；經捐資人推薦者其證明文件。

私立幼稚園籌設完竣，應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經核准後始得開辦招生。

私立幼稚園如不對外募捐經費，且未超過五班者，得不設董事會或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均應指定負責人，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設董事會者，其章程由創辦人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幼稚園之董事或負責人：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間尚未逾三年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第八條

幼稚園教學每班兒童不得超過三十人。

幼稚園置園長一人，綜理園務，專任，得擔任本園教學。但學校、機關、團體附設之幼稚園園長，得由各單位遴選合格人員兼任。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幼稚園，其園長由各該政府聘任。

師資培育機構附設之幼稚園，其園長由該機構遴選合格人

員聘任，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之幼稚園，其園長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

私立幼稚園，其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設立機關、團體或創辦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幼稚園，其教師由各該政府派任。

師資培育機構附設之幼稚園，其教師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之幼稚園，其教師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派任。

私立幼稚園，其教師由園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十二條

幼稚園園長、教師以由幼稚師資培育機構畢業者擔任為原則。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亦得擔任：

一、專科以上學校有關係、科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三、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取得幼稚園園長、教師資格者。幼稚園園長、教師之登記、檢定及選用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員之規定辦理。

私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及福利等，由各私立幼稚園參照有關法令訂定章則，籌措專款辦理，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私立幼稚園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者，其園長、教師、職員之保險，準用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私立幼稚園辦理成績卓著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

勵；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私人或團體對公立幼稚園或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之捐贈，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免稅。

公立幼稚園或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進口專供教學使用之圖書及用品，經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證明，得依稅法之規定，申請免稅進口。

公立幼稚園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須經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十八條

幼稚園兒童上、下學應實施導護，確保交通安全；其由幼稚園備車接送者，車輛應經交通監理單位檢定合格，嚴格限定乘車人數，並派員隨車照護。

第十九條

私立幼稚園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者，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其情節，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一、糾正。
二、限期整頓改善。
三、減少招生人數。
四、停止招生。

第二十條

私立幼稚園有前條規定之情事，其情節重大或經依前條規定處分後仍不改善者，得撤銷其立案並命停辦或依法解散之。

第二十一條

幼稚園負責人、園長、教師或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其情節，予以申誡或記過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解除其職務；如觸犯刑法應移法院依法處理：

一、虐待兒童摧殘其身心健康者。

二、供應兒童有礙身心之讀物（包括電影、照片或其他視聽資料及器材）者。

三、供給不衛生之飲料或食物，經衛生機關查明有案者。

四、供應不安全之遊戲器材，經視導人員查明屬實者。

五、不按課程標準實施教學，致嚴重影響兒童身心者。

六不遵守第十八條規定者。
七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

第二十二條 幼稚園園長、教師或職員因有前項情事之一而受處分者，其負責人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私立幼稚園未經核准立案，擅自招生，或受停止招生、停辦或解散之處分而仍招生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當地政府取締。其負責人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所處之罰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原載：台灣教育 一九八四年四〇〇期 五六—五八頁)

二、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七日
教育部台(72)參字第一六七九一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幼稚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實施幼稚教育之機構為幼稚園。

第三條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幼稚園，其名稱應冠以所在地地名。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之幼稚園，其名稱應冠以該國民小學之校名。由師資培育機關附設之實驗幼稚園，其名稱應冠以該機構之名稱。

第四條 私立幼稚園之名稱，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幼稚園，不得以同名同音命名。幼稚園之教學應依幼稚教育課程標準辦理，如有實施特殊教育之必要時，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設置特殊教育班級。

第六條 私立幼稚園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設董事會者，其董事會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第七條

六園長及教職員名冊。
幼稚園兒童得按年齡分班，每班置教師二人。其職員編制得比照國民小學規定辦理。

第八條

幼稚園園舍以平房或樓房之地面層為限。但樓房地面層不敷使用時，在不影響兒童安全原則下，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利用二樓房屋。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所為之捐贈，應由接受捐贈之幼稚園開具捐贈之項目與數額連同捐贈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屬實後，依規定報請獎勵。

第十條

私立幼稚園園址遷移，應先由董事會或負責人開具左列事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一擬遷往之園址、面積、園舍平面圖。

二園舍及設備一覽表。

三園址及園舍所有權證明或租用或借用五年以上之公證契約。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在直轄市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市政府，在縣(市)由縣(市)政府處罰，並限期繳納。

第十二條

私立幼稚園之停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勒令停辦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監督其董事會或負責人清理結束事務。

二私立幼稚園自請停辦者，應由董事會或負責人申敘停辦理由，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十三條

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於私立幼稚園準用之。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原載：台灣教育一九八四年四〇〇期 五八—五九頁)

學前幼兒之研究

丁碧雲

一、幼兒的生長

嬰兒自降生開始，到會走路、會說話的一段時期，好像很悠長，其實在以後的四五年中，父母幾乎是他唯一的老師的時候，却又過得很快。由於幼兒發展的迅速，常常使父母好不容易爲他計劃好了他這一階段的撫育方法，他却又很快的進入了另一階段，父母對於幼兒正常健康的生長，都有一個普遍的概念，但是對於幼兒的思想，感情方面，就需要更大的認識。教養一個孩子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除了專心盡力照顧孩子溫飽外，還需要父母運用他們的智慧、見識和想像力來啟發和指導他們。（幼兒自己根本不知道什麼是該做的，什麼是不該做的，他只喜歡父母同他一起做他願意做的事，在這一方面，要憑父母來做正確的決定和領導。）同時父母要牢記，孩子是不知怎樣才是十全的父母，他會很願意的忍耐父母的錯誤，如果父母也能忍耐他的錯誤。

（一）身體的生長

所有的小孩，由嬰兒長到幼兒的階段，都是按照一個普通的形式。不論他們手的動作、走路的樣子、爬或跑的姿勢、談話的口氣、作任何事情、以及同別的小朋友遊戲，都是大同小異的。

但是，幼兒生長的快慢，與作這些事情的先後，却是不相同了。有的嬰兒在出生五個月後，體重增加一倍，有的嬰兒出生七個月之後，體重增加一倍。有的幼兒十三個月就會走路，有的甚至於還更早些，也有孩子要到十八個月。有時有些父母看到自己的孩子不能作別的孩子們

所作的事就很著急，他們忘記孩子是一個個體，他有他自己的情形，父母的著急可能由於一個錯誤的觀念。以爲走路較晚，說話較遲的孩子就是資質遲鈍的孩子，那是事實，不過也有許多聰明的人，從前就是走路晚說話遲作事慢的孩子。

父母都希望孩子們有一個正常的發育，譬如：幼兒們的胳膊和手的活動發達比較早，身體不會動時，胳膊即很靈活，然後再是腳同腿的發育。

父母的焦急，並不能促進幼兒的發育。他們是要自己慢慢成熟的，但是父母可以從旁幫助他們使發育期間不受阻礙，多供給一些對身體有益的食物，來增進他們的健康，讓他們得到自由表現自己的能力，使他們早點明瞭自己是家庭重要的一份子。

多數幼兒的體重在一週歲時，約爲出生時的三倍，身長增加八吋到十吋。第一年，生長迅速，在第二年以後就較慢些。幼兒有時生長得快，有時生長得慢，那都是自然現象。

由嬰兒長成幼兒，在身體各部的大小形狀都有顯著的變化，他漸漸失去了嬰兒的豐滿面頰，變成修長的形體，當他開始活動時，身體上的肌肉發達比脂肪層多，吃量較少，體重照樣增加。

初生的嬰兒頭部都是身長四分之一，但頭部不像身體其他各部份生長得那麼迅速，幼兒的頭部，在五歲的時候，差不多長得和成人那麼大，到了六歲，腦子也快發育完全。腦細胞同神經系統也漸漸的一年比一年趨於成熟。

初生時的嬰兒面孔，上半部比下半部寬而大，直到他的牙齒長出來時才有改變。他的鼻子漸漸隆起，臉孔也不再那麼扁平了。短小的頸部也變得長些。嬰兒初生時，雖然胳膊佔身長的比例很短，可是胳膊生長得很快，然後才到雙腿。兩歲幼兒的腿部比四歲幼兒的腿，按比例說要短許多，同時也不太強壯，所以幼兒們常常喜歡爬，用胳膊來幫助腿。（當嬰兒爬樓梯的時候，你可以看出他們運用胳膊的時候比運用腿部為多。可以看到他們開始走路時的步伐，兩條短腿距離很遠。）

1 每個幼兒的生長率不同

由於家庭種族及背景的不同，即便二個同年齡的幼兒在身長體重方面也不會太一樣，有的三歲幼兒只有三十三吋高，也有的三歲幼兒就是四十三吋高。

普通來說，幼兒的身體都是像他們的父母，但不是極端的，假如父親是個非常高的人，兒子可能沒有父親那麼高，不過幼兒也和父母一樣是受到飲食、氣候、環境各方面的影響。

嬰兒時身材較大的幼兒，比較身材較稍小的幼兒生長得快，在二歲的時候，較高而較重的兒童會比普通四歲的孩子高而重，以後也是這樣情形。

幼兒一歲到二歲時，身長每年長高三吋，體重增加五磅，以後每年要增加四磅，一直到六、七歲時。現在幼兒的身高體重記錄只需要來與自己的記錄比較，不必同其他幼兒的記錄相比的。

幼兒的生長，在不同的季節節內也有不同的情形，在美國春天同初夏幼兒們容易長高，在秋季容易增加體重。

幼兒的生長與他們的骨骼是柔軟而且有彈性並含有少量骨髓纖維，當他們逐漸長大時，骨骼隨之變厚而且強壯，骨骼漸含有較多的礦物質而減少了柔軟纖維組織。

2 男孩與女孩生長也不相同

雖然女孩在初生時較男孩為輕而矮，但是，他們骨骼的組織發達的却比男孩快些。在六歲的時候，女孩生長得就像比六歲男孩大了一歲的樣子。因為此時她們各方面的發展常常比男孩為快，能力也比男孩為強，譬如自己穿衣、寫字、其他肌肉動作、女孩都作得比較熟練而輕巧。

(二) 牙齒

幼兒第一次長出的牙齒叫做「乳齒」，其實在初生時已經蘊藏在牙床裡。在身體生長時，牙齒也隨之生長，在六個月到八個月開始陸續長出，直到兩歲半以後長到二十個牙齒，才算告一段落。

一週歲時他可能有六個牙，有時候很健康的嬰兒也可能只長兩個牙齒。如果一週歲多，一個牙齒都沒有長出來時，就要請教醫生。這種情形可能由於飲食不好，或是患病，家庭同種族的特殊因素也會影響牙齒的生長。

有時兒童的牙齒長出時很不規律，但大多數都很相似——先長下面兩個前牙，過一個時候長出上面四個前牙，幾個月後又長出兩個下面前牙，再長出兩個後面一點的牙，一邊一個；然後又長上面兩個，這時前面上下四個門牙都長完整，後面四個白齒也長出來，隨後二十個牙齒都長齊全。

1 幼兒牙齒

如果希望幼兒有良好的咀嚼機能，就要使他有良好的牙齒。兒童在六歲到十二歲乳齒開始換為永久齒，在這時期以前他們需要乳齒咀嚼食物，為了保持下顎的好形狀，及永久齒有適當的部位，所以必須保護乳齒的強健，必須注意構成牙齒的材料，經常由牙醫檢查及注重牙齒衛生，以奠定良好牙齒的基礎。

幼兒二歲時，每六個月應去牙醫處檢查一次牙齒，並且請醫生將牙齒刷洗清潔再修補小洞。因為損壞的一個小洞不去修補時，小洞越來越大，以致於最後必須拔掉整個牙齒。忽略幼兒的牙齒，不但使他們牙齒長得難看又受牙疼之苦，同時，更影響他們咀嚼食物的能力。或不敢咀嚼較硬的食物，或只能用一邊牙齒咀嚼。如果拔掉太多乳齒或缺少咀嚼的運動，會影響下顎形狀，使將來的永久齒長出來時因不對的部位，而有歪斜的情形。如果幼兒的牙齒潰壞或傷害到神經時，應及早到牙白處診治填補。

2 六歲的白齒

最重要也最容易被人忽略的，就是六歲白齒。這四個永久齒可能在五週歲同七週歲之間長出。六歲的白齒是由前面數到後面的第六個牙齒

，每一邊上下各兩個。

六歲的白齒是第一個長出的永久齒，假如失掉這幾個白齒，別的牙齒跟著受到歪曲的影響，而變得形狀不整齊，所以此時的白齒長出後應該請牙醫檢查，有無缺點。爲了防止蛀牙，就要注意兒童的食物，太多的糖與過甜的東西對牙齒均爲不利，吃甜食過多也會影響到兒童的食欲，使他們不愛吃其他應吃的東西。

3. 氟素

氟素是自來水中的一種天然原素，但是氟氣的含量每個地方均不相同。假如幼兒吃了含氟量適當的水，牙齒會受到較好的保護，所以氟素對於幼兒的牙齒非常重要。可是，不幸一般的自來水都是不能含有充份的氟素來保護牙齒，不過許多地方，已經儘量在水中加入氟素，這使兒童們得到不少利益。

在自來水不含氟素的地區、兒童的牙齒必須由牙醫或牙科衛生家給塗抹氟素溶液，可以防止蛀牙，這種方法，在幼兒二、三歲開始每三年塗抹一次，直到成人爲止；這樣齲齒可減少百分之四十到六十。

在美國有些地區因水內氟素含量過多，以致兒童牙齒變色難看，但很強健，所以這些地方，應設法減少氟素的含量。

永久齒在初生不久就開始在牙床內生長，直到入小學時才算是完成，雖然我們是看不出來，但他們除了牙根外早已定形。例如六歲白齒非到了入學年齡不能看到，其實在三歲時已經長成，所以永久齒的構造與幼兒的健康、飲食、疾病、有連帶關係。

(二) 語言

嬰兒開始學語是一件很有趣的事。雖然他們的聲音沒有什麼意義，當他們七、八個月，喜歡發出聲音時，要教導或鼓勵他們，使他們知道某種聲音或字眼對某種東西或某個人，有連帶關係，這樣反覆的練習，便是語言的開始。多半的幼兒是先會走路再會說話，但也有些例外，聰明的孩子先講話才會走路的。

一歲時的幼兒會很準確的說二、三個字。一歲半時更學會些新字，已經能叫出東西名字和表達自己願望。有時他雖然用一個字也能表示出他整個句子，譬如他聽到母親說去買菜，他跑著去拿他的大衣並說：「

車」。這個單字的意思就是說：「給我穿上衣服，帶我一起去坐車，我也要買菜。」

然後他們會說兩個字組成的話，如同：「狗叫」，「貓來」。「完了」，「幫幫」等詞以後逐漸說出「爲什麼」，「什麼樣的」，問話。他們會先說出名詞，自己感到有興趣的東西的名稱，後來才會說出動詞，自己感到有趣的動作，如：「飛」、「去」、「走」、「來」、「做」等字。

幼兒三歲時，常會把名詞、代名詞、動詞亂用，譬如他說「幫我」，而說成了「幫你」。從三歲後到六歲的時間每年之中可以多增加好幾百個字彙。（這個數目並不太多），如果按照他每天發出三百多句問話，平均每次只停息四分鐘來計算的話。

女孩講話較男孩爲早，講話能力也較強，五歲時能講得很清楚，而且可以作到詞能達意的地步。

雙生子對語言發展較慢，因爲他們常在一起，常互相模仿對方的錯誤發音，到了入學時候自然就會矯正的。不過做父母的對孩子說話要謹慎，要清楚，使得孩子得到好的模仿的榜樣。

(四) 感情的發展

在幼兒的成長過程中，摻雜著一件爲難的事情，就是他們的情緒。譬如我們第一次對孩子說：「把你的車子讓給小朋友騎。」這時候他如果自動情願，倒很簡單，不然他要繼續自己騎，如果我們堅持強迫他，他對我們的干涉很憤怒，憤怒不是一種愉快的情緒。但是如果他沒有生氣，也沒有反對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反要擔心，怕他將來可能變爲一個被人欺侮受人支配的人。所以幼兒需要父母來幫助他們管制感情、控制忿怒、防止恐懼。

父母自己不應常常在孩子面前表現忿怒、恐懼、迷信等情緒，同時也不應表現過份疼愛他。對幼兒的溺愛是造成他對父母的仗恃，也造成他對別人的依賴，他只知道接受別人給他的愛，而不知道怎樣去愛人。世界上的一切的事物，對幼兒都很新奇，因此便很容易引起他們情緒上的改變，而一些不愉快的情緒如恐懼、憤怒等亦在所難免。父母應避免他發生此種心情。譬如：幼兒在澡盆裏沐浴，無意中滑了一跤，如果

當時母親很靜的撫慰他，可能很快就會忘記了這次的恐嚇，如果母親自己先失聲驚叫，恐懼，那麼孩子可能幾天之內都不敢沐浴，甚致提到沐浴就哭。

忿怒也是同樣情形，有些幼兒因為不願意做某件事而常常發脾氣，有時生氣也是必然的，生氣和恐懼能使身體變化，增加熱力幫助我們解決問題，當我們遇到困難，感情激動，身體內就產生一種力量來幫助我們處理事情，尤其幼兒在恐懼時，跑得特別快，忿怒時捶打得特別重。

但是幼兒在過於恐懼同忿怒之下，而造成發抖的現象，就非常有害了，譬如幼兒看到對面來了一輛汽車，他不知該怎樣走開，這時可能會很危險，因為幼兒缺少處理這種緊張局面的經驗，我們應該保護他們，使他們少遇到此種場合。假如不是太難的問題，還是讓他們在困難中求解決，這樣可以培養訓練他們的自信心。如果我們對他們任何細小事情都要予以保護，那麼，他們將來更會變得特別膽小，對於任何不應該恐懼的事情也會感到恐懼。

1 恐懼的原因

幼兒感覺恐懼的原因，不外身體的傷害或是與父母分開。突然來的大聲音，跌倒、都會使他們害怕，救火的警號，拉警報聲音，吸塵器的響聲，以及不習慣的事情都能引起他們的懼怕，尤其是父母不在身邊。

很多年幼的幼兒由於大聲狗吠，以及狗的突然猛撲，都造成怕狗的原因。飼養一個小狗，同他一起遊戲，使他發覺小狗不會傷害他，他就不再懼怕小狗。很多幼兒在入學後看到別的兒童同狗非常友愛，漸漸幫助他克服怕狗的習慣。

母親如果怕大雷雨，他的孩子也會一樣，因為孩子是摹仿母親的。這種恐懼心理較難克服，除非母親下決心先消滅自己的恐懼心。譬如：怕深水、怕閃電、怕陌生人、怕疼、怕黑暗、怕昆蟲、怕自己單獨上街。這些母親都可以幫助孩子克服的。

幼兒常常被大人的談話所恐嚇，有時大人講到自己幼年時的遭遇與不幸，幼兒也會感到恐懼，可能造成晚上尿床，吃手指頭，愛同朋友打架，對人殘忍等情形。常作惡夢也是他不可避免的情形，多是由於受到刺激同暗示。幼兒是需要父母了解他們，愛護他們，並使他們心情上保

有平安舒適的感覺。

幼兒感到沒有希望時也會懼怕，譬如他們看到兇狠的人，或是醜陋的面具，或是在擁擠的店舖與媽媽分開，這種意外，都讓他覺得非常可怕。不過這種恐懼是暫時的，當他看到父母時，懼怕就會完全消失。

2 恐懼的預防

增加幼兒的知識，可以減少幼兒的懼怕。父母不憚煩勞的介紹警察給孩子們，說他們是我們的的朋友而且是保護我們的，並不是可怕的壞人。也要給孩子們解釋打雷沒有什麼壞處，或者找一只口袋，吹進空氣後用兩手拍破，讓它發出響聲，也許可以使孩子們不再害怕打雷的聲音。

母親第一次帶孩子去牙醫處，應該使兒童與醫生先建立友好的關係。母親同醫生不應該對孩子說：「補牙是不疼的」一類的話，因為孩子們如果在他們的經驗中知道成人是專門欺騙他的人，以後他對成人便失去了信心。

對幼兒鼓勵，或稱讚可以加強他的自信心，同時可以幫他減少懼怕。大人看見他猶疑不敢做時，對他說：「你很會作」，「你一定會作」，他會因此變得勇敢得多。

幼兒很會察覺成人的態度，如果母親一句話都不說也可以保護孩子不會摔跤，如果他覺得跟粗野的小朋友遊玩太危險時，他可以靜靜的把自己的孩子引走離開。

四、五歲的幼童常會幻想到在黑暗會有野獸襲擊，睡覺時喜歡開著燈。這時他們最愛聽收音機的節目同故事，這些內容應該替他們選擇，三、四歲的幼兒不但會幻想一個壞人或是怪物從收音機、電視機裏跳出來，而且會使他膽怯。

3 指導防範

天真的幼兒很容易和陌生人熟悉，在入學以後父母要教導他們不要隨便和陌生人談話；可是不能恐嚇他陌生人會把你拐走的，因為他們並不明瞭會有什麼危險發生。

不過每一個家庭都有一些家規，在幼兒外出時，只要告訴他們幾點要注意的事情：「按時回家，不要徘徊街頭」，「不可接受陌生人給的糖果」，「不可搭乘陌生人的車輛」，「不應隨便借用別人的東西」，

「不應隨便進入別人的家」。把這幾條寫下來讓他們背誦，同時也須讓他實行，過份強調解釋反而無效。

4. 忿怒的控制

嬰兒非到一足歲時，他是不能夠自己控制自己的情緒。嗚咽的哭、大聲的叫喊、咬人、打人、用腳踢、都盡情表達出來，告訴他不要這樣是沒有用的，如果能轉移他的目標，效果更快，因為他的注意力還不能集中太長。他很耐心的等媽媽給他準備晚飯，假如他太疲倦、太飢餓時就會大發脾氣了。

到兩歲時，他不再是個嬰兒，而是兒童了，因為這時我們可以教他學習一點耐性，對什麼事物都能稍加等待。他雖然瞭解「不」字的意義，可是却不了解為什麼媽媽常說這個字。因他知道的話語還不夠多。尤其當他看到他的玩具被同伴搶走時，他會用嘴咬同伴一口，然後搶回，在他幼小的心理覺得是爲了保護自己的玩具。因為懼怕而不敢做受過懲罰的事，但是受責時心裏也會感到忿怒。這正是表示他是幼稚天真的孩子，還未曾學習到控制自己。

幼兒常常利用發脾氣時來吸引別人的注意力，可以用一種方法轉移他的注意力，或是用有建設性的方法來補救。我們找出一些事情讓他來做，或是同他來講書中的故事，同時觀察他所需要的而滿足他。

想同幼兒建立友好感情，就要與他合作。譬如讓他幫你一起做簡單的事，幫你拿取東西。儘量了解他的環境，儘量少對他說不字，在可能的範圍內滿足他的好奇心（不管是手的觸摸與口的嚐試，在有危險的情形下，大人當然對他要阻止）。幼兒不能進入的地方，或是不能作的事情，事先要對他說明。

父母聽到幼兒說：「我恨你」時，不必認爲嚴重，也不必認爲傷了父母的自尊心，更不必認爲破壞了母子的感情。媽媽可以對孩子說：「我不怪你說這句話，我像你這麼大時也常講這樣的話，因爲我也常常被阻止做我要做的事。」

幼兒每日的生活安排得當，也能幫他保有一個愉快的心情，規律的飲食同睡眠，父母要抽空和他唱歌、遊戲或散步，不光是只使他身體保持舒適而已。

5. 愛同愛撫

由嬰兒長到幼兒在愛的方面特別需要。由於父母的親密的愛撫感到內心的安全，有時也喜歡與別人接近，這樣就容易渡過懼怕「陌生人」的階段。譬如常帶他去理髮館給他看到父親理髮的情形，讓他對理髮師有一個良好的印象。

每一個幼兒都有他的不同個性，在襁褓中就可以看出來，有些喜歡成人的愛撫，有些是不喜歡的。一個常在愛撫中的孩子也會愛人，他有「愛人者人恒愛之」的思想，使他覺得人與人之間是充滿了溫暖的。

6. 嫉妒

幼兒最害怕的莫過於多添一個弟弟或妹妹。因爲他擔心會失去了父母的愛。如果做父母的，尤其是母親在生了第二個小孩以後，還要照舊的對第一個孩子像以前同樣的關心與愛護，不要讓他覺得父母疏遠了他。父母有時應該替幼兒著想，這樣可以減少許多麻煩，因爲幼兒的想法與大人不同。假如母親生產第二個小孩是住在醫院裏，那麼就讓第一個小孩常去看他，等到從醫院回家時，第一眼不要讓他看到媽媽抱著嬰兒，或是嬰兒放在床上，媽媽同他趕快親近一下，讓他曉得父母依然愛他就心平氣和了。

三歲或四歲的幼兒對於新生的弟、妹總不能十分容忍，父母可以慢慢訓練他獨立的能力，但是當嬰兒睡覺時，父母還要同他接近，同時也教給他多去注意一些別的事情，使他不要專門注視母親同嬰兒的親密。有時幼兒看到嬰兒的一切情形，他也要恢復吃奶瓶，也會尿床，以往的把戲重新演出，這都是爲了爭取母親的關心。幼兒有時像大人似的，宣佈他很愛這個嬰兒，可是他又很粗暴的揉抱嬰兒，當嬰兒學習走路時，就開始同嬰兒競爭，甚至於做出傷害嬰兒身體的動作，這都是表示他想要在父母的愛中得到一個穩固的地位。父母應在嬰兒未出生前，給他一個心理上的準備，與他一起計劃嬰兒的誕生，不要使他突然忍受不住，在日常生活方面也事先有所改變，等到嬰兒誕生，他就不會覺得苦惱的去嫉妒嬰兒。譬如先給他佈置一個新的床鋪讓他去睡，他可能很高興的去享受他的新床。

(四) 社會的發展

父母在嬰兒降生幾個星期後，都渴望著嬰兒對他們微笑。嬰兒的微笑非常重要，那就是告訴父母他對一切都感到滿意，也覺得世界非常可愛。父母可以從微笑裏知道他已經有了良好的社會發展，他已經瞭解了父母對他的愛。

我們對於工作、遊戲、交朋友、處世甚至吃東西的習慣，都是從小時候養成的，雖然大人受到社會的影響，隨著社會的潮流而改變，可是改不掉根深蒂固幼兒時期養成的個性。

1 幼兒自卑

幼兒對於社會的看法，和社會對於他的表現有連帶的關係。別人對他友善、他也對別人友善、但不會懷疑別人、反而像相信父母一樣的相信別人。因為他的感情同行爲都是很自然的流露出來。他要替自己做時在能力的範圍內都受到父母的鼓勵，所以很少懼怕。得到父母愛護的孩子自然會愛人，不需要勉強的。

幼兒的自信心是慢慢培養而來的，他作成功某一件事時，得到父母的鼓勵和同伴的贊許，別的孩子也能聽他的意見，同他玩，他的自信心就漸漸加強。

在幼兒的社會裏，對外表容貌覺得很重要，也很容易影響他們的個性和自尊心。譬如母親對女兒稱讚別的女兒的頭髮如何漂亮，她也許會感到傷心，認為母親說他不漂亮，自己的估價漸漸低落，以致造成自卑的心理，四歲的幼兒已能自覺身體上的缺點。

2 相信自己

父母要深知自己孩子的能力，使他們相信自己的能力。當幼兒有機會表現自己的能力而遇到失敗時，不免失去自信心而感到失望。這時他需要父母的愛，更需要父母的支持，需要父母做後盾。幼兒的失敗沒有父母的精神鼓勵和實際的協助，會使他失去了做事的勇氣同堅強的毅力。母親和父親時常要從旁加強他們的自信心。

有時成年人看到幼兒天真無邪的樣子，禁不住同他開玩笑。成人這種表現是沒意思的，事實上對無知的孩童是很殘忍的事，兒童在學齡前期，還不太瞭解別人同他開玩笑的意義，可能對別人講的話信以為真，而感到懼怕或憤怒，等到進入小學以後，漸漸懂得開玩笑，也許開小

玩笑對於幼兒也是一種很好的訓練，不但學習容忍，加強信心，同時也學習適應的能力。

3 發覺了自己

父母常常期望幼兒變成一個擅長交際、容易同人交往的孩子。一個孩子在二歲半時，母親叫他同人握手，他毫不拘泥的伸出手來，但在四歲以上時，就常腴腆得將手抽回去。父母這時會覺得困窘，其實，他現在開始覺得是一個自我，他有他自己的個性，他被催促作什麼事或說什麼話，已經懂得難以爲情了。

幼兒並不一定喜歡受到禮貌的拘束，但他看到大人的禮儀態度時自會模仿，所以吃飯時，是家人進餐的快樂與享受的時候，不要勉強他們學習禮貌。

4 學習替別人著想

幼兒等了幾分鐘才打擾別人講話，會說聲對不起時，讓人先走時，便是社會行爲方面有進步及成熟的表現。與同伴們遊戲要公平分配或是輪流，這個重要的習慣在幼小時即開始養成，由父母抽出時間來和他一起工作，交際而學習得來的，尤其是父親更應親近男孩。

5 學習適應不同的人

幼兒入學以後，接觸了許多與自己不同的人。假如他父母是豁達明理的人，對異族人，殘廢的人及低能的人不輕視不傲慢，那麼幼兒也會被薰陶，接受天賦人類的不同點。可是這世界正充滿了猜忌疑惑的父母，孩子們很難有分析事物的正確判斷力。幼兒早年受於父母的思想信仰，對人應有豁達的心胸同遠大的眼光，敬重人類的尊嚴，那麼就更容易得到良好的社會關係。

六 一歲至六歲的發展

1 一歲到兩歲

許多一歲幼兒能站穩的時候是喜歡在地上爬，有些幼兒在十個月或者十二個月、便會走路、有些在十三個月或十五個月，也有的要到一歲半。當他開始會走路時，身體還不能保持平衡常常會摔跤。走路時兩腿站得距離很遠，要使身體平衡，所以走路時好像在跑的樣子。

幼兒在一週歲到第二週歲時，除了會走路以外，其他身體上的動作都

很進步。這時已會拿茶杯，雖然吃東西還喜歡用手取，可以用湯匙也能把東西送到嘴裏。他這時可以有獨立的動作、自由的行走，不懂得什麼是危險，對於火、水、樓梯、爐子都想摸摸。如果限制他的活動就會引起他的反抗。給他一件有趣的玩具來改變他的注意，他可能根本不去理睬。

他漸漸瞭解大人對他所講的話，他也能說幾個簡單的字，會做很多手勢，會替大人拿東西，會自己脫衣服，記憶力很短暫，跌痛很快就忘記了，對於「過去」及「未來」還不了解，可是懂得「等一會」是什麼意思。

2 兩歲到三歲

二歲的幼兒是喜歡到處跑的，雖然脚步不算太穩，但是已沒有衝撞摔跤的情形，他會一步一步的上樓梯，也會扔球或踢球，喜歡推小三輪車，渴望自己為自己做事情，摔跤自己會爬起來。他能用積木堆成高塔，愛拉開抽屜拿取或放進東西，又喜歡填滿一個盒子，再把它倒空，這些都是大人認為無聊的活動。玩水是最有趣的事，吃東西已不像從前那樣亂擲，會脫衣服也開始學穿衣服。

這時幼兒可以連說兩個句子，有些能唱歌謠。他還不會瞭解別的兒童的感情，有時同別的孩子遊戲時就會推倒人家，而不知推是傷害人家。他比較以前害羞、胆怯、懷疑，開始反抗。

父母都承認他這時最喜歡說「不」，這個反抗的階段是幼兒發展上必須經過的，他常常拿心愛的玩具到床上陪他睡；穿衣、洗澡、吃飯時也要依他的習慣。

3 三歲到四歲

三歲時是童年中最顯著的一年。他會做好多事情；能跑、跳、爬高，也能騎腳踏車，上下樓梯向前退後都可以做到，還可以在家裏做傳達。他喜歡玩土合泥用手指畫圖，用積木堆成火車、高塔，也能用鉛筆畫圖，但是只有他自己知道畫什麼，會幫忙收拾玩具，也會跟著唱歌。

這時愛和小朋友一同遊戲，同一二個玩得很安靜，如果人數太多要輪流玩玩具時就會感到困難。他愛自誇自己的能幹，還愛教給別人也按著他那樣子作。

三歲的女孩比男孩會穿衣服，可以自己穿著簡單的衣服，男孩仍需要大人幫忙。這時他們學習解扣子，會把自己的衣服掛在矮地方的鉤子上，也會自洗用手毛巾擦手，吃飯時可以吃得乾乾淨淨，自己會用杯子喝水。

三歲的幼兒對於大人特別注意，聽他們講話，看他們的臉部表情，他的遊戲多半都是摹仿父母做過的事。女孩學媽媽愛給他的娃娃洗澡，男孩學爸爸愛玩錘子。肯接受大人的提議，會講些長句子，這時愛聽簡單的故事與童謠，又愛假裝自己是小兔、小狗、小馬。對於人同物都感到好奇與愛發問。有時候會問：「什麼時候是明天？」「曉得什麼是過去，可是常誤會把「昨天」認為是上星期或是上個月。

白天可以自己走到廁所大小便，但需要大人幫忙，晚上也不會再尿床。

4 四歲到五歲

假如三歲時可以叫做「作」的年齡，那麼四歲就可以叫做「發問」的年齡。因為他常常都是用「什麼」，「為什麼」，「怎麼樣」來做問話，當然他現在很活潑也很會作、跑、跳、爬更加敏捷，比三歲時穩健得多。他能投球同接球，也能用積木造房子。最喜歡同小朋友玩假裝的遊戲，比從前怕事，因為他知道許多危險的事。

四歲幼兒可以同大人或小孩相對談話，他自己會編小故事，喜歡替自己解釋，喜歡重複的唱他聽到的歌，要求大人講他聽過的故事，特別要一字不差的重複，他對時間觀念已較清楚，他會問「什麼時候是禮拜六？」他能說出他姓名、地址、電話。自己會穿脫衣服，並且自己會上廁所不需別人幫忙。

5 五歲到六歲

五歲的幼兒常常會單腳跳、跳繩、翻筋斗、很會騎腳踏車，喜歡剪貼工作及畫圖。非常願意同別的幼兒一起玩家庭遊戲，像造房子放汽車，以及火車調動場，在家愛幫媽媽做家事，又愛跟隨父親鋸木頭、油漆牆，他對使用工具已很有經驗。

五歲的幼兒喜歡自由及自主，自己會經過街道去買東西及上幼稚園，愛聽故事和講故事，常常發出許多問題，並且需要父母給他忠實的回答和真實的解釋。

參考資料：Your Child From one to six.

我國幼兒教育的問題在那裏？

邱志鵬

幼兒教育是近二十年來備受世界各國矚目的問題。美國之幼教學者稱六十年代起是美國幼教的文藝復興期；德國

於七十年代初期，將幼教改革列爲第一優先之教育政策；蘇俄、北歐、日本等國家亦於近十幾年來積極地從事幼教發展、研究、及改革的工作。熟悉我國幼教狀況之同仁也會發現，這幾年來政府與民間對幼教之推動亦不遺餘力。例如，幼稚園、托兒所之評鑑；系列幼教講

座之安排；科學往下紮根之實驗；小學第一學期不考試之施行，幼教課程

標準之修訂；公立托兒所、幼稚園之設立；幼專、幼進、托進、托訓等班之開設；幼教公費留學名額之增設；幼教碩士與博士人才之日增；親職教育之推行；國際知名幼教學者來華從事研討會之舉辦；隨師專改制後幼兒教育系之開設等。這些都代表我國之幼兒教育正處於一轉型期，將從開發

中逐漸步入已開發之境界。

值此轉變之際，最適合問題的研
究與討論；因此，筆者擬從個人能見
的角度，拋出幾個問題及建議，以供
各位讀者參考。

一、幼兒教育的概念與範疇問題

幼兒教育並非現行教育體系（幼稚園教育）或社會福利體系（托兒服務

之正統用詞，因此在其範疇上各家看法不一。有人認為幼兒教育即是幼稚園教育是學齡前兒童各種教育及保育的總稱（包括托嬰、托兒，及幼稚園教育）；也有人認為幼兒教育應延伸到小學低年級及小學生放學後的課業及生活輔導。

持第一種觀點的，可能是純從教育體制的角度談幼兒教育，依據最近公布的中國教育學制改革方案：其甲案指出，幼稚教育擬改稱幼兒教育，納入學制，但不屬於義務教育範圍。並規定幼兒教育的施行機構為幼兒園，以收受三足歲至國民小學入學前的兒童為對象。乙案中除具有甲案的條例外，另加一條，如政府財力許可，可視社會需求而將五足歲以上兒童納入義務教育範圍。

這種觀點比較狹義，有教育本位主義的色彩，十分不符合當代各先進國家對幼兒教育的發展趨勢。幼兒教育應以兒童為中心，並統整教育、福

利、健康等服務於每一個幼教方案上（early childhood program）。因此，單從福利本位或教育本位的觀點談幼兒教育是不夠的，而應採科技整合及服務體系整合的方法來規劃幼兒教育。

持第二種觀點的，可能是依據我國現有的兩種學前兒童教育體系；托兒所及幼稚園。前者在中央屬內政部，在地方屬社會處、局管理；後者在中央屬教育部，在地方屬教育廳、局管理。中華民國幼稚教育法前兩條指出，幼稚園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為宗旨，並以滿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兒童為收受對象。托兒所的收托辦法提到，托兒所以出生滿一個月至滿六歲者為服務對象，並稱兩足歲以下，為托嬰部，兩歲至六歲為托兒部。這種觀點視幼兒為學齡前兒童，且融合了福利及教育兩體系，可以說是吻合了當代以兒童為中心的幼兒教育概念。但是，它並沒有趕上幼兒教育往

上延伸的新趨勢。

持第三種觀點的，可能是綜合了學前教育（preschool education）、早期兒童教育（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及托嬰、托兒服務（infant and child care service）。學前教育一般是指二歲到五歲兒童的各種教育服務。早期的兒童教育是指五歲到八歲。托嬰、托兒則含概了出生到十二歲的各種收托服務。這種觀點最廣義，不但解決了社會變遷所帶來的兒童教育、養育問題，也根本解決了讓各國傷透腦筋的小學銜接問題。

在這個問題裏，我們可以看到：

(1) 幼兒教育的概念已從傳統的教育或福利本位主義，走向科際整合及服務體系整合的發展趨勢；(2) 幼兒教育的範疇亦從狹義的幼稚園大、中、小班，往下及往上延伸到嬰兒及小學低年級學生的教育及保育。這兩項轉變很值得我們注意，因為它對下面接著要

談的三個問題：行政主管單位合一或協調，小學銜接或學制改革，及師資訓練課程的重新編排及規劃，有很大的影響。

二、行政主管單位合一或協調問題。

目前世界各國的幼教行政主管單位有合有分；合者如蘇俄、德國、挪威、瑞士、美國等。合者是以義務教育爲界，將義務教育爲界，將義務教育年齡以下的各種教育及保育（如 kindergarten nursery day

care）歸一個行政單位主管，並以國家之家庭政策、兒童福利政策、教育政策、或社會安全及保險政策爲主要支持。在這些行政合一的國家中，除蘇俄將幼兒教育屬教育部門主管外，其餘諸國皆屬社會、福利及健康部門管理。分者則將幼稚園屬教育部門主管，保育或托育服務屬社會部門主

管。

我國亦屬行政主管分開制，幼稚園歸教育部門，托兒所歸內政部管理。但是與美、法、比等國家比較起來，我國有一與衆不同的特色，那就是托兒所範圍含蓋了幼稚園，或托幼兩者間有重疊之處。美國幼稚園從五歲起、而五歲以下屬托兒所；比利時幼稚園從三歲起，而五歲以下屬托兒所。

以行政主管單位合一者而言，凡是義務教育年齡以下的各種服務措施，其經費及執行皆由一個單位負責，自然容易做到托、幼服務之統整或合一。以行政主管單位分開，而服務年齡範圍亦分開者而言，只要依年齡將經費及執行交其主管部門，亦不難做到教保合一之服務。而我國之現況就有點令人擔憂。如果教保合一也是我國托兒所及幼稚園的努力方向，那麼兩個部門的存在是否意味著兩個相同性質的服務體系。如果是的話，那麼

兩邊的服務品質，如經費、師資、課程、設施等，是否應該一樣（現況是不一樣）。如果不是的話，那麼是否意味著四歲至六歲幼兒，將依其家庭社經地位或其他因素而接受不同的待遇。在機會均等及兒童權利維護的理念下，讓兒童接受不平等待遇是反潮流的，因此托兒所及幼稚園的重疊部份不應該有不同的服務品質。

除此之外，因爲幼稚園不屬義務教育，所以經費微乎其微，造成私立機構數百倍於公立機構的現象。現雖有普設公立幼稚園的趨勢，但公私立機構要達某一適當的比例恐怕不是三、五年可以完成之事。私立幼稚園品質之參差不齊，及主管單位之輔導無力是另一現存景象。究其因是有主管之名，而無專管之科或人，這個問題同樣也發生在托兒所。

因此要解決我國之幼教問題，首先該考慮的是在主管部門內設專管之科及編專管之人。其次是考慮主管單